

南方基金宁翔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 期清算报告

一、养老金产品简介

南方基金宁翔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 期（以下简称“本产品分期账户”）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正式成立。因本产品分期账户持有的信托计划全部变现，本产品分期账户不再持有信托产品份额，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产品分期账户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终止，并依据投资管理合同等相关约定进行产品到期清算。本产品分期账户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产品投资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份额持有人代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投资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资产清算组履行本产品分期账户资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产品分期账户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产品分期账户终止日财产状况

截至本产品分期账户终止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本组合的资产、负债和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34,091,460.9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股票投资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债券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资产证券化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118.33
信托产品		应付托管费	4,779.63
债权投资计划		应付受托费	
养老金产品		应付交易费用	
其他投资		应交税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润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其他负债	15,000.00

应收利息	4,703.10	负债合计	38,897.96
应收股利		所有者权益：	
应收申购款		实收基金	33,000,000.00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1,057,26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57,266.09
资产总计：	34,096,16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96,164.05

附注：

- (1)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本产品分期账户资产净值为 34,057,266.09 元，单位净值为 1.0320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0320 元，份额为 33,000,000.00 份。
- (2) 期后将支付汇划费用等费用（若有），账上未计提，以实际支付为准。

三、本组合清算财产分配方案

截至本产品分期账户终止日时，已停止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应付款项，清算组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自本次清算期起始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清算款项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本产品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所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银行存款按季结息，为保护养老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投资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投资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投资管理人。

四、其他事项

根据《南方基金宁翔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和《南方基金宁翔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投资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完成银行账户等销户工作。待应收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

投资管理人（盖章）：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托管人（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